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黑乡振发〔2021〕8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因洪涝灾害造成返贫致贫风险监测排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因洪涝灾害造成返贫致贫风险监测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抄送：省直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因洪涝灾害造成返贫致贫风险监测排查工作方案

进入汛期以来，我省黑龙江、嫩江干支流等多条河流发生超警洪水，最大洪水量超 50 年一遇。哈尔滨市的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依兰县、方正县、宾县、巴彦县、木兰县、延寿县、尚志市、五常市，齐齐哈尔市的昂昂溪区、碾子山区、梅里斯区、龙江县、依安县、克山县、克东县、拜泉县、讷河市，鸡西市的恒山区、梨树区、麻山区、鸡东县、密山市，鹤岗市的萝北县，双鸭山市的四方台区、集贤县、友谊县、宝清县，大庆市的肇源县，伊春市的嘉荫县、铁力市，佳木斯市的向阳区、郊区、桦南县、桦川县，牡丹江市的阳明区、林口县、绥芬河市、海林市、穆棱市，黑河市的爱辉区、嫩江市、逊克县、孙吴县、北安市、五大连池市，绥化市的北林区、兰西县、庆安县、绥棱县、海伦市，大兴安岭地区的加格达奇区、松岭区、新林区、呼中区、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市等地均有不同程度的灾情，全省汛情十分严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抗洪救灾工作，做出一系列安排部署。为做好全年洪涝灾害重大风险防控，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省委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 总体要求

(一) 充分发挥预警排查机制作用。按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部门会商工作机制要求，各级乡村振兴、应急管理、民政、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等行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及时交换推送洪涝灾害引发的风险预警信息。各地乡村振兴部门接到行业部门推送或从其他渠道获得的风险信息后，及时组织开展排查核实工作，充分发挥预警排查机制作用。

(二) 全面保障受灾农户基本生活。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全面排查受灾农户致贫返贫风险，对确因洪涝灾害产生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及时妥善救助、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监测，迅速落实帮扶措施，保障受灾农户基本生活不出问题，有效化解因洪涝灾害造成的致贫返贫风险。

(三) 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各市（地）、县（市、区）对本区域因洪涝灾害造成返贫致贫风险监测排查工作负总责，要克服麻痹和厌战思想，坚决防止因洪涝灾害造成规模性返贫。

二、工作内容

(一) 及时推送风险预警信息

根据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部门会商工作机制要求，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政、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应在 10 日内向乡村振兴部门推送因洪涝灾害引发的返贫致贫风险预警信息，乡村振兴部门根据各行业部门推送的风险预警信息，如应急管理部门推送的转移安置情况、农业农村部门推送的成灾绝收情况、民政部门推送的临时救助信息、住建部门推送的因灾导致房屋损毁信息、水利部门推送的饮水安全保

障不到位产生的风险信息、交通部门推送的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交通中断无法通行的风险信息等，组织开展排查核实工作。

（二）迅速组织灾情排查核实

1. 核实基本情况。乡村振兴部门收到行业部门推送的风险预警信息 2 日内反馈各地，各地 2 日内组织乡村两级和相关部门开展排查核实工作，对农户因受灾情影响生产生活情况及时核实，对是否造成返贫致贫风险进行分析研判。

2. 排查“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风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灾情发生后 10 日内，全面排查受灾农户住房安全情况，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房屋、设备、药品受灾情况，义务教育保障风险情况，饮水安全情况，及时发现“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存在的风险隐患。

3. 排查农户收入下降风险。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因受灾影响收入情况进行排查，对收入下降的要及时落实帮扶措施，确保不因灾造成收入大幅下滑。

（三）积极实施分类救助帮扶

因洪涝灾害造成“三保障”出现隐患的，加快损毁住房、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房屋、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的维修重建工作，确保贫困群众的住房、就学、就医、饮水安全有保障。对住房安全出现问题的，迅速组织修缮或重建，确保受灾农户住房安全；及时补充配置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水毁设备、药品，及时恢复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受灾学校校舍安全鉴定、水毁设施恢复、防疫消杀等开学准备工作，确保受灾农户家庭学生灾后可按时返校开课，并持续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坚决杜绝受灾家庭学生因灾

辍学；对供水设施因灾受损的，及时予以修复，对一时难以修复的，要采取临时应急供水等措施，对因灾情影响水质受到污染的水源开展水质检测，确保受灾农户饮水安全。

坚持先救助、后帮扶的原则，对因自然灾害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造成吃穿、住房等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及时救助，在落实应急部门转移安置和民政部门临时救助等措施后进行综合研判，对确因自然灾害产生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迅速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积极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及时补耕补种作物，发展“短平快”种养项目，帮助开展农业保险理赔，开发设置公益岗位，对暂时不能外出务工的，帮助其就近就地就业，把灾害对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生产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应对因洪涝灾害返贫致贫风险预警排查工作的重要性，始终绷紧责任之弦、严防松懈麻痹，各司其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格局，最大限度降低灾情影响，确保受灾农户救助帮扶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压实落靠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层层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市县乡落实主体责任，充实保障基层工作力量，做好返贫致贫风险预警排查工作。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履行

工作专责，相关行业部门根据职责做好风险信息预警和行业帮扶，共同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落实。省市两级适时抽选人员组建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实地暗访，督促各地落实因洪涝灾害返贫致贫风险预警排查工作责任。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因未开展洪涝灾害致贫返贫风险预警排查而造成规模性返贫的，严肃处理，追究问责。

（三）开展调度指导。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准备工作，着力降低灾害影响，有效化解因洪涝灾害返贫致贫风险。灾情期间，省级适时开展调度工作，及时了解各地排查核实工作进展及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市级加强对下指导服务，确保对可能因洪涝灾害返贫致贫人口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指导基层落实相关帮扶责任和帮扶措施。县级统筹利用气象预报和行业部门风险预警等信息资源，指导乡村做好灾情应对准备工作及灾后排查核实工作。

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各地受灾期间，每半个月报一次工作情况。